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JG-2023-0050

合同名称: 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机动车“油换电”趋势分析及效果评估(2023)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机动车“油换电”趋势分析及效果评估（2023） 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机动车“油换电”趋势分析及效果评估（2023）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新能源汽车政策、技术、产业、市场动态跟踪

跟踪分析政策、技术、产业、市场等最新进展，预判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趋势和关键节点，包括：中央政府和国内主要城市促进新能源汽车应用的主要政策跟踪和分析；全国主流车企技术产品动态跟踪，针对“油换电”应用关键技术，跟踪产品技术表现等关键进展；全国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销售情况、发展趋势跟踪和分析；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跟踪识别，重点跟踪对于“油换电”进程和节奏有重大影响的产业端关键进展，分析关键影响事件和效果；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发展规模及电动化情况跟踪分析。综合前述五方面内容，研判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提出北京市油换电的关键时机、节点和节奏建议。

（二）本市“油换电”群体需求预判和政策效果预测

对“油换电”潜在购买群体进行识别和分析，开展潜在购买群体规模的分析预测；识别影响潜在群体“油换电”的关键影响因素，并分析各因素敏感性；面向潜在群体，设计多种政策组合情景，开展不同政策效果情

景的敏感性评估，预测政策实施效果；调研分析消费者满意的充电模式，量化评估现有充电模式对“油换电”的影响，提出下一步改善的建议。

（三）“油换电”政策工具箱设计、实施路径设计和减排降碳效果分析

基于北京市消费者实际需求情况，设计提出促进北京市“油换电”的政策工具箱，研究、测算各政策预期运行效果，并结合北京市减排减碳任务要求、考虑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长节奏、产业化落地进展节奏，提出政策路径建议，同步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追踪、评估和分析。

主要交付成果包括：

1. 全国主流车型技术产品动态跟踪报告（每季度）
2. 全国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市场动态分析及北京市社会小客车和重点领域行业车辆油换电进度跟踪分析报告（每季度）
3. 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跟踪报告（每季度）
4. 北京市“油换电”潜在目标群体、潜力研判及消费者购买意愿研究报告
5. 北京市“油换电”政策工具箱及政策效果追踪分析报告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陆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整 （小写¥ 669413.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 方提交人民币 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 （小写¥ 66941.30 元）；

 乙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

约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年8月31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整(小写¥669413.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银行账号:35080188000085908

银行行号:303100000178

联系人和电话:成雨枫 13030893203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年10月31日前,乙方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资料和数据搜集工作,并进行核对,确保资料和数据准确性;完成新能源汽车主要政策监测追踪、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识别监测、全国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北京市社会小客车及重点领域行业车辆“油换电”进度

监测、全国主流车企技术产品动态监测工作，提交 2023 年第三季度《全国主流车企技术产品动态监测报告（每季度）》、《全国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北京市各区社会和各行业车辆“油换电”进度监测报告（每季度）》、《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识别监测报告（每季度）》，每份报告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调查问卷设计、发放、数据回收及分析工作，并且结合问卷调查结果来开展北京“油换电”市场规模和市场结构预测分析，识别阻碍因素和激励因素，提交《北京市“油换电”潜在目标群体、潜力研判及消费者购买意愿研究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5.3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资料和数据搜集工作，并进行核对，确保资料和数据准确性；完成新能源汽车主要政策监测追踪、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识别监测、全国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北京市社会小客车及重点领域行业车辆“油换电”进度监测、全国主流车企技术产品动态监测工作，提交 2023 年第四季度的《全国主流车企技术产品动态监测报告（每季度）》、《全国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北京市各区社会和各行业车辆“油换电”进度监测报告（每季度）》、《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识别监测报告（每季度）》，每份报告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5.4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乙 方完成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资料和数据搜集工作，并进行核对，确保资料和数据准确性；完成新能源汽车主要政策监测追踪、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识别监测、全国主要城市

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北京市社会小客车及重点领域行业车辆“油换电”进度监测、全国主流车企技术产品动态监测工作；并综合新能源车需求增长态势和关键节点、“油换电”市场结构、阻碍因素和激励因素两方面内容，完成政策工具箱创新设计及政策效果追踪分析工作，提交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全国主流车企技术产品动态监测报告（每季度）》、《全国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北京市各区社会和各行业车辆“油换电”进度监测报告（每季度）》、《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识别监测报告（每季度）》，《北京市“油换电”政策工具箱及政策效果追踪分析》报告，每份报告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5.5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2024 年第二季度的资料和数据搜集工作，并进行核对，确保资料和数据准确性；完成新能源汽车主要政策监测追踪、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识别监测、全国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北京市社会小客车及重点领域行业车辆“油换电”进度监测、全国主流车企技术产品动态监测工作，提交 2024 年第二季度的《全国主流车企技术产品动态监测报告（每季度）》、《全国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北京市各区社会和各行业车辆“油换电”进度监测报告（每季度）》、《北京主要车企发展战略动态识别监测报告（每季度）》，每份报告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

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

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

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

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68717187

日期：2023.7.6

乙方：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成雨桐

电话：13030893703

日期：2023.7.6